附件 4

2024 年度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增城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部门评价报告

一、评价项目概述

（一）项目背景

从 1999 年开始，中央财政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实行了粮食风险基金包干。在此基础上，为了给粮食主产区更大的支持，从 2001 年开始，中央财政适当增加了对粮食主产区的粮食风险基金补助，由地方包干使用。

根据《粮食风险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01〕691 号)“(三)粮食风险基金继续实行农业发展银行专户管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必须在同级农业发展银行开设粮食风险基金专户，粮食风险基金必须通过专户拨付。”有关规定，我区于 1998 年开设粮食风险基金专户，专户设在区财政局名下，由区财政局负责监督管理。

2021 年，根据《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审定我市 2021 年新增储备粮任务安排的请示》(穗发改报〔2021〕190 号)，广州市下达我区增储任务，在原有 6 万吨的基础上增加 1.5 万吨，增储后规模为 7.5 万吨。

（二）项目立项依据

根据《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区财政局 中国农业

发展银行广州增城支行关于印发<增城区储备粮油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的通知》（穗增发改规字〔2023〕1号）文件规定，储备费标准按照广州市级储备粮油同期标准执行，贷款利息补贴标准根据核定的储备粮油采购中标入库价格和农发行储备粮油贷款利率进行计算，参照市级储备粮油利息补贴方式，全额补贴承储企业。根据广州市级下达的增储任务，增城区地方储备粮规模为7.5万吨。

根据《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关于核定各地级市（区）粮食风险基金规模的通知》（穗财工〔2017〕50号），各区粮食保障资金落实情况纳入广州市各区粮食安全责任考核。

（三）项目绩效目标

“地方储备粮油利费补贴”项目绩效目标为：落实粮食安全各级政府负责制要求，进一步加强区地方储备粮油的管理，确保区地方储备粮油安全和粮食市场稳定，提高政府调控粮食市场的能力。项目设置8个绩效指标，其中产出指标4个、效益指标4个，绩效自评阶段与年初设置绩效指标保持一致。具体绩效指标如下：

1.产出指标

（1）1-产出指标,11-数量指标,粮油储存数量；实施周期指标值:储备规模7.5万吨,年度指标值:7.5万吨;

（2）1-产出指标,11-数量指标,储备利费拨付完成率;实施周期指标值:分四季度完成拨付储备利费,年度指标值:拨付完成率100%;

（3）1-产出指标,13-时效指标,粮油轮换时效；实施周期指标值:100%,年度指标值:100%;

（4）1-产出指标,12-质量指标,质量抽检合格率；实施周期指标值:质量安全标准:（1）稻谷、小麦达到国家标准中等（三等）以上，大米达到国家标准二级以上，符合粮食卫生标准;（2）食用油达到国家标准一级以上，符合食用油卫生标准,年度指标值:符合质量安全标准，质量筹建合格率≥95%。

2.效益指标

（1）2-效益指标,22-社会效益,市场供应量满足率；实施周期指标值:粮食品种以稻谷、大米、小麦为主，比例不低于总规模的 70%；储备油以花生油、大豆油、棕榈油为主。区地方储备粮油规模应达到常住人口 15 天以上市场供应量要求,年度指标值:满足市场供应量;

（2）2-效益指标,22-社会效益,粮油卫生安全事故发生次数；实施周期指标值:粮油卫生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0 次,年度指标值:0 次;

（3）2-效益指标,22-社会效益,粮油市场价格稳定性;实施周期指标值:波动幅度≤10%,年度指标值:波动幅度≤10%;

（4）3-满意度指标,31-服务对象满意度,增城区储备粮承储企业满意度；实施周期指标值:承储企业满意度≥90%,年度指标值:≥90%。

（四）项目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根据区财政局年初预算批复，“地方储备粮油利费补贴”项目年初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2,800 万元,年度预算 2,800 万元，年度支出 2,800 万元，主要用于地方储备粮油储备费、贷款利息补贴支出。

二、绩效评价概述

（一）评价目的

项目重点绩效评价旨在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和区的重大政策措施、重点民生领域、资金规模较大或社会关注度较高的项目实施重点绩效评价，运用科学、规范、合理的评价方法、评价指标和评分标准，对项目立项、资金落实、资金管理、项目管理、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及公平性等进行客观、公正的分析和评判，评价项目产出与效益实现程度，总结项目实施优点、发现存在问题，并分析问题成因，提出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和完善政策的建议，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评价设计与实施

1.前期准备

制定评价方案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重点绩效评价指标、满意度调查问卷设计等内容。

2.组织实施

根据绩效自评材料清单，及时收集项目绩效自评材料（含绩效自评表、绩效自评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对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进行分类整理，结合评价思路对自评材料的有关内容进行审核，重点对填报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及相应佐证材料的有效性进行审核。

3.分析评价

对采集的数据资料进行系统的汇集整理，按照评价工作方案设定的评价指标、标准和方法，对项目产出效益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方法

1.评价标准

（1）《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

（2）《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

（3）《关于印发<广东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试行方案>的通知》;

（4）《关于印发<广东省财政预算绩效指标库>和<广东省财政预算绩效指标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5）《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

（6）《中共广州市委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

（7）《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

（8）《广州市增城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财政评价工作的通知》;

（9）《广州市增城区财政局关于印发2024年增城区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

2.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以书面材料核查、问卷调查为基础，综合运用目标结果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对项

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方面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对项目实施效果进行综合分析，评价指标分析主要采用定量指标分析，并辅以部分定性分析。

评价方法包括：一是目标结果比较法，通过对项目实施预期绩效目标与最终实施效果进行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二是因素分析法，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将影响投入财政支出和项目产出效益的各项因素罗列出来进行分析，计算投入产出进行评价；三是公众评判法，通过公众问卷对财政支出效果、项目实施效益进行评判，评价项目年度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通过设计适合该项目的调查问卷，发给一定数量的公众或服务对象，最后汇总分析调查问卷结果进行评价和判断的方法。

三、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一）总体结论

综合评价“‘地方储备粮油利费补贴”项目绩效得分100分，评定等级为“优”。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围绕7.5万吨区级粮油储备任务，组织做好仓储、轮换、检查等。落实粮食安全各级政府负责制要求，进一步加强区地方储备粮油的管理，确保区地方储备粮油安全和粮食市场稳定，提高政府调控粮食市场的能力。

（二）项目绩效分析

1.项目管理绩效指标分析

根据《广州市增城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财政评价

工作的通知》、《广州市增城区财政局关于印发2024年增城区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有关要求，“地方储备粮油利费补贴”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总分值为100分，对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4个方面进行综合分析。详见下表。

序号	评价内容	分值	得分	评价得分率
1	决策	20	20	100%
2	过程	20	20	100%
3	产出	35	35	100%
4	效益	25	25	100%
合计		**100**	**100**	100%

2.项目结果绩效情况分析

（1）决策立项情况分析

指标下设“项目立项”“资金落实”2个三级指标，主要从论证决策、目标设置、保障措施、资金到位、资金分配5个方面反映项目决策论证、绩效目标设置与资金分配情况。指标分值20分，评价得分20分，评价得分率为100%。

（2）过程管理情况分析

指标下设“资金管理”“事项管理”2个三级指标，主要从资金支付、支出规范性、实施程序、管理情况4个方面反映项目财务管理与业务管理情况。指标分值20分，评价得分20分，评价得分率为100%。

（3）产出实现情况分析

指标下设“经济性”“效率性”2个三级指标，主要从预

算控制、成本控制、完成进度、完成质量4个方面反映项目预算控制、产出绩效完成情况。指标分值35分，评价得分35分，评价得分率为100%。

（4）效益实现情况分析

指标下设“效果性”“公平性”2个三级指标，主要从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3个方面反映项目效益完成情况。指标分值25分，评价得分25分，评价得分率为100%。

四、项目主要绩效或成功经验

项目实施预期目标明确，整体效益发挥明显。根据《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区财政局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广州增城支行关于印发<增城区储备粮油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的通知》（穗增发改规字〔2023〕1号）文件规定，有序推进粮油储备，保障社会民生发展基础。围绕7.5万吨区级粮油储备任务，组织做好仓储、轮换、检查等，2024年增城区2个粮仓原粮油储备合计7.598吨。

五、存在问题或不足

项目绩效指标设置对项目效益反映不够全面、合理。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进一步优化绩效指标体系设置。

六、相关建议

“地方储备粮油利费补贴”项目绩效评价等级为“优”。根据《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预算绩效管理实施细则》“对绩效较好的项目原则上优先保障；绩效一般的项目督促整改；交叉重复、碎片化的项目予以调整；低效、无效的项目一律削减或取消；长期沉淀的项目资金一律收回”的规定，

“地方储备粮油利费补贴”项目将继续在明年财政预算安排中申请优先保障。